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
建设单位（盖章）：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3559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375o		
建设项目名称	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2246818055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永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刘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全部章节	BH023183	刘海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刘海涛
证件号码:	3207221984022726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320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166620230216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兴桥路336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赣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1AYFB4K

查询时间：202401-2024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海涛		32072219840227263X		202401 - 2024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		
项目代码	2020-320722-84-01-511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杰	联系方式	135852888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青康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9 分 28.403 秒, 34 度 40 分 23.1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东发改复[2020]41 号
总投资（万元）	13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100（现有院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东海县产业规划为：第一产业重点发展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华东地区重要的花卉果蔬基地；第二产业重点发展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家级硅产业示范基地，江苏省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江苏沿海地区重要的外向型农副产品加工基地；第三产业重点发展江苏沿海地区休闲度假生态旅游胜地，东陇海线商贸物流基地。 本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符合《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	本项目属于 Q8423 乡镇卫生院，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属于 Q8423 乡镇卫生院，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 65m 的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东海县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其中 TC09、TC10 地块已调出，为青湖镇现状集中连片镇区，面积分别为 8.8255 公顷、5.5341 公顷)	/	20.14	20.14												
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保护对策：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td><td>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td><td>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td><td>相符</td></tr><tr><td>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td><td>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到 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td><td>区域主要河流为石安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 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石安河 2022 年 1-12 月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满</td><td>相符</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到 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区域主要河流为石安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 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石安河 2022 年 1-12 月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满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到 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区域主要河流为石安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 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石安河 2022 年 1-12 月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满	相符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土壤环境 环境质量 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土壤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td><td>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门诊用水、病房床位用水、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食堂用水。</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r> <td>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适用该万元工业增加值控制要求。</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门诊用水、病房床位用水、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食堂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适用该万元工业增加值控制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门诊用水、病房床位用水、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食堂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适用该万元工业增加值控制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 总量 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适用该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6223.5m ³ /a，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门诊用水、病房床位用水、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食堂用水。用水定额满足《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要求。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内，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能源消耗 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13.89 吨标准煤/a（电耗及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10 万 kwh/a、自来水 6223.5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13.8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东海县的医疗保障能力，符合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	符合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65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Q8423 乡镇卫生院，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环境容量。	符合

4、与地区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T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落实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并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

(2)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12月30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2021年6月1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对照连环发[2021]172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石榴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项目的建设符合《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院区预处理后接管至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且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多年,不涉及施工期污染;项目采用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待本次补办环评手续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环境应急预	相符

		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案管理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严格履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成立于 1964 年，位于东海县青湖镇青康路 18 号，占地面积约 16000m²，主要为青湖镇及周边辐射区域提供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护理、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计划免疫、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卫生监督与信息管理等基础医疗服务。

2010 年 9 月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防保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附件），2023 年 8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12320722468180553U001W。

为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提升服务水平，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拟投资 1320 万元建设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项目。卫生院现有病床 91 张，其中内科综合楼 53 张，外科楼病床 38 张，本项目建好后，将现有 38 张外科病床移至新建外科综合楼，另外新增 44 张外科床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

建设单位：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建设地点：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内；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132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 365d，卫生院实行 24 小时/天连续运转，故年运行时间为 8760h。

3、项目组成

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如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外科综合楼 楼	3548m ² , 4F	一层: 影像科、药库、医保办 二层: 外科病房、外科护士站 三层: 外科病房、外科护士站 四层: 手术室
公用工程	给水	6223.5m ³ /a	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4891.2t/a	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床位废水、 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 至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万kWh	区域市政电网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 日均供应早、 中、晚3餐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产生量较小, 加强通风后在 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1个化粪池+1个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门 诊废水、病房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 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 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东海县青湖镇联村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15m ²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减震、吸声、建筑隔声等措施, 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5、药剂消耗及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药剂使用情况见表 2-2;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药剂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年消耗量
1	输液器	件	10	365
2	一次性注射器	件	15	7500
3	酒精	瓶	500ml/瓶	730
4	络合碘	瓶	500ml/瓶	365
5	84 消毒液	瓶	500ml/瓶	730
6	药品	根据医疗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空气消毒机	SK-B	7
2	麻醉机	RY-III A	1
3	呼吸机	ZXH-600	1
4	C 型臂 X 光机	KP5000B	1
5	监护仪	STAR5000B OSEN9000E C50 STAR8000	5
6	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 (CT)	Emotion16	1

6、水平衡

(1) 给水

①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J50015-2019）用水定额，医护及行政人员每天用水量 150L/人，新增医护及行政人员约为 41 人，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项目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量为 2245m³/a。

②门诊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医院住院部门诊部、疗养所定额用水标准，每病人每次用水量标准为 10L，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门诊量约 100 人次/日，全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用水量约为 1m³/d、365m³/a。

③病房区床位用水

建设项目病房均为非传染病区病房，病房区床位用水分为床位用水及陪护用水两部分，本项目新增医疗床位 44 张，每个病房设置公共盥洗室。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设有单独卫生间的定额用水标准，确定本项目日用水量按 100L/床计算。全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院区病房床位用水量约 1606m³/a；每床按 1 个陪护计，陪护用水定额按 40L/人计，用水量约 642.4m³/a；则病房区床位用水量共计 2248.4m³/a。

④检验室用水

本项目各类检验室主要进行临床常规检测，包括三大常规化验、血液生化检验等。均为普通实验室，仅涉及病人血液、尿液、粪便等，不涉及单独的微生物菌种活或病毒的实验操作。各类检验室主要采用试剂盒、仪器设备进行化验、检验，试剂盒内配有所需要的全部试剂，不需自制检验试剂，且不含有氰化物和重金属。各类检验室内常规试剂主要为酒精、双蒸水、生理盐水等，无有毒有害物质。仪器分析后产生的各类废样、废试剂和废试纸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置，暂存于各类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点，最后统一汇集至项目医疗废物间内，不排入下水管道。故各类检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是仪器设备、容器等的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氰化物等一类污染物。

据青湖中心卫生院提供的资料，项目新增检验室用水量约为 2m³/d、730m³/a。

⑤洗衣房用水

原项目环评中未考虑洗衣房用水，本次一并计算，根据青湖中心卫生院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每天洗涤衣物被品约 30kg/d，被衣洗涤用水为 40L/kg，，则洗衣房用水为 438m³/a。

⑥食堂用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食堂，原环评中未分析食堂用水，本次一并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扩建完成后医护及行政人员合计 108 人，食堂提供三餐，一年工作 365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提供的参考数据，食堂用水量按 5L/人次计，则用水量为 197.1m³/a。

（2）排水

①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

项目医护及行政人员用水量为 2245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1796m³/a。

②门诊废水

项目门诊用水为 365m³/a，门诊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292m³/a。

③病房区床位废水

项目病房区床位用水为 2248.4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病房区床位废水产生量为 1798.7m³/a。

④检验室废水

项目检验室用水为 73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检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584m³/a。

⑤洗衣房废水

项目洗衣房用水为 438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6，则洗衣房废水产生量为 262.8m³/a。

⑥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用水为 197.1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57.7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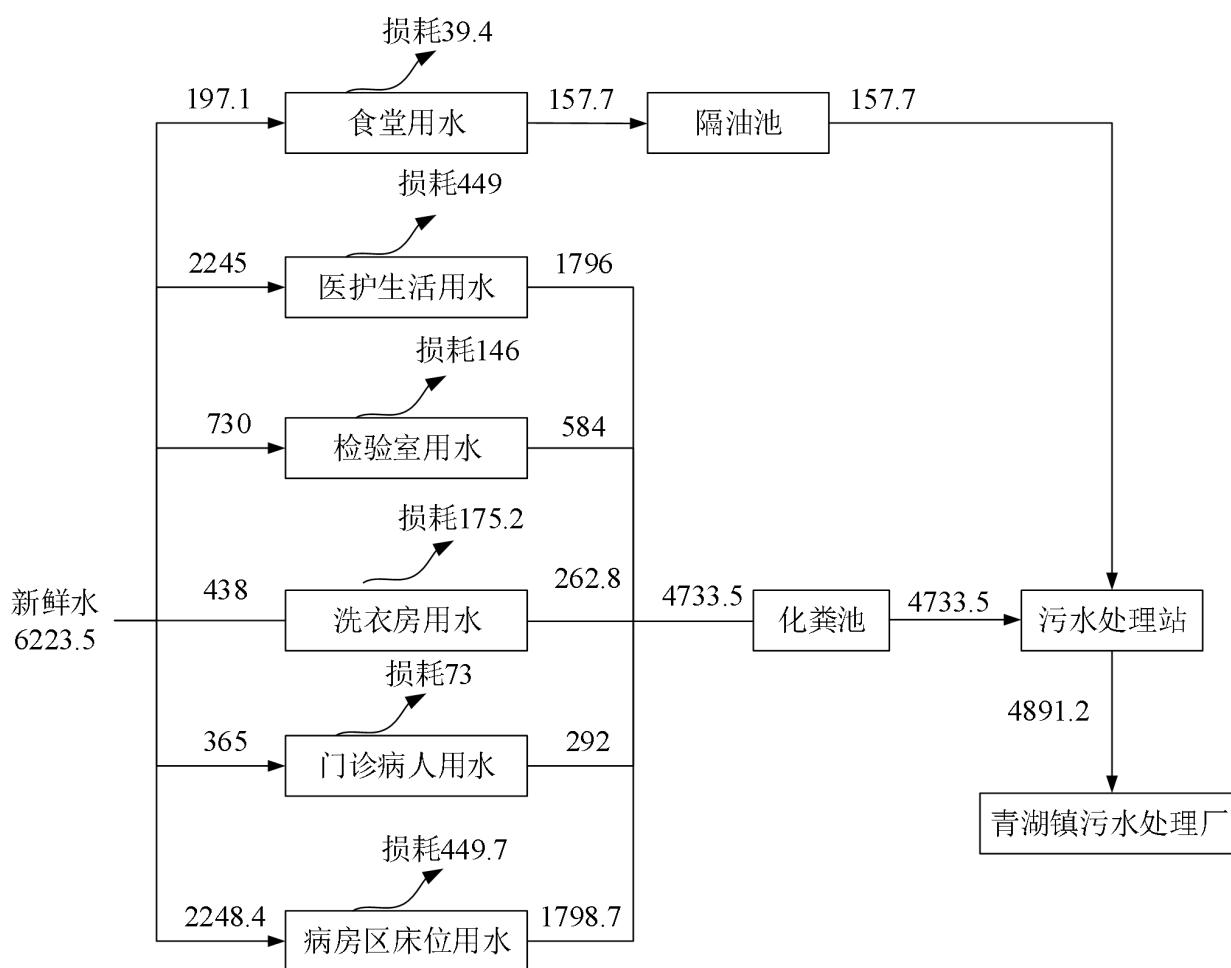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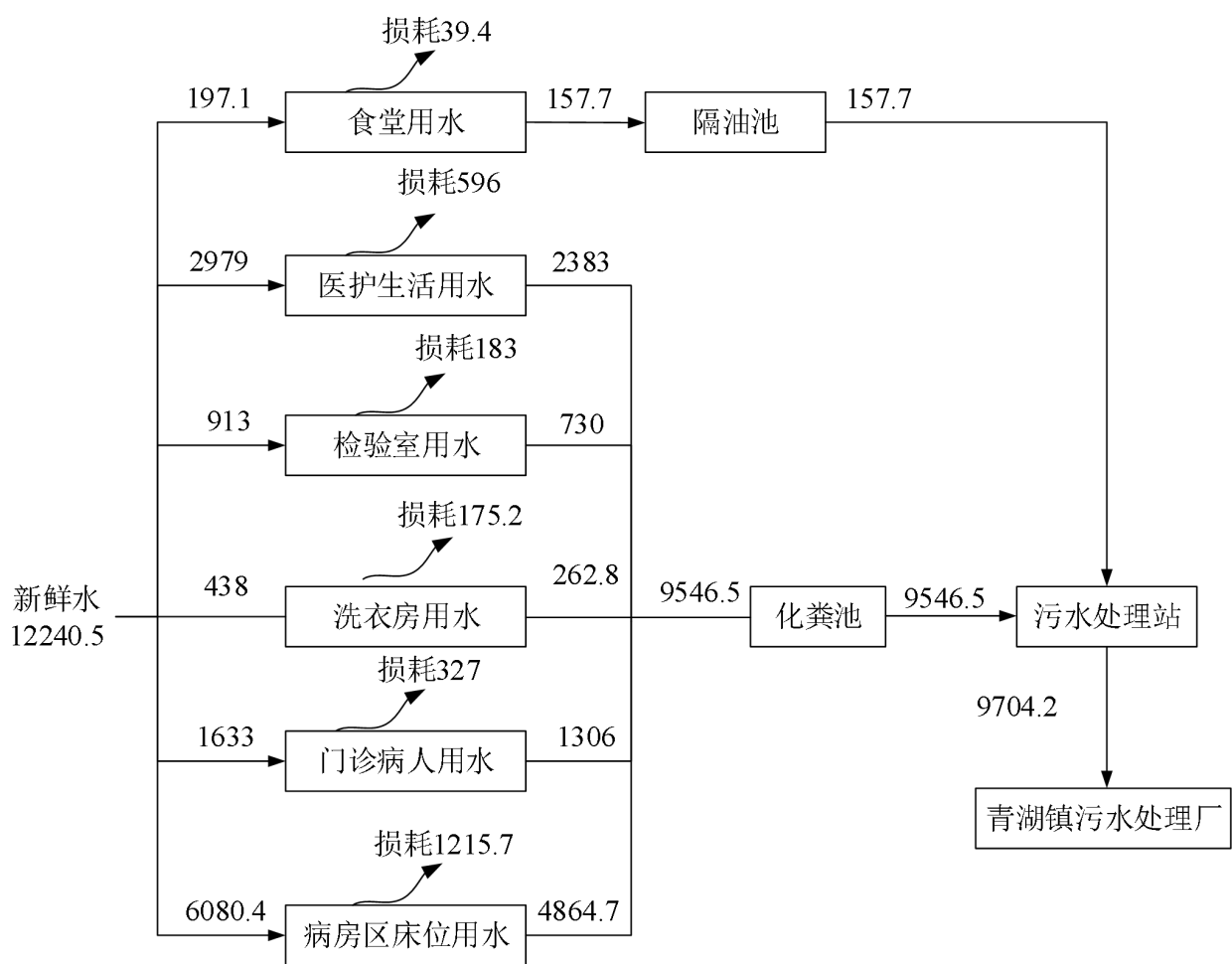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院水平衡图 (m³/a)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12.5%，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1 个化粪池	2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5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桶等	2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水、雨水排污口标识牌	1	排污口规范化
合计		10	/

工艺流程和产排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工艺及产污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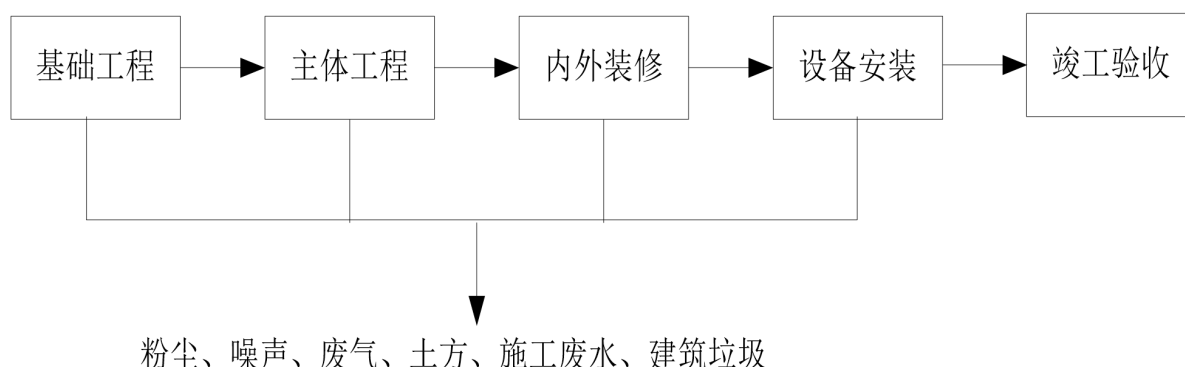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8-12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桩机、挖土机、云图卡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和扬尘。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放线，搭设外架，柱钢筋安装，柱模安装，柱砼浇筑，梁、楼板模板安装，梁、楼板钢筋安装，梁、楼板砼浇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卷扬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原材料废弃物以及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水。

(3)装饰工程

对已经建好的建构物进行装修（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弃物，极少量的洗涤污水。

(4)设备安装

对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安装设备及工具等产生噪声及原料废弃物，极少量的安装设备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从上述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废弃物、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期噪声、施工弃土、施工期

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阶段的污染强度不同。

2、营运期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见简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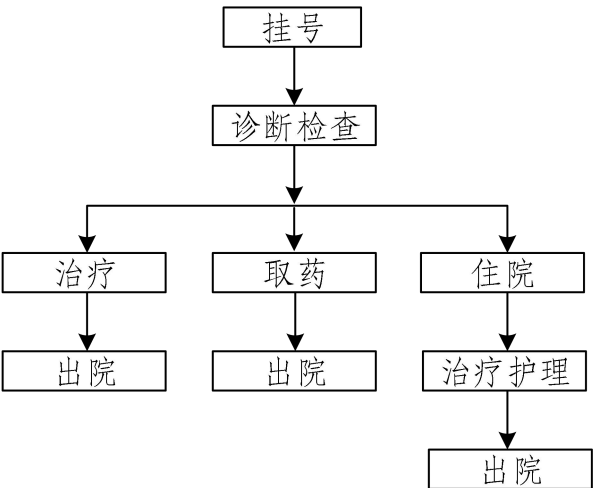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成立于1964年，位于东海县青湖镇青康路18号，设置住院床位91张。目前建设门诊楼1座、外科楼1座、防保所综合楼1座、内科综合楼1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

一、现有项目批建情况回顾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见表2-5。

表 2-5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排污许可申请	环保竣工验收
1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防保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010年9月8日，取得了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2023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2320722468180553U001W	暂未进行

二、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1、基本情况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现有职工67人，全年工作时数365天，24小时/天连续运作，全年运行8640小时，院区现有床位91张。

2、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6。

表 2-6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楼	1700m ² , 3F	一层：影像科、中医科门诊、收费处、内科门诊、外科门诊、 二层：妇产科、口腔科、眼科 三层：中医科
	外科楼	1600m ² , 3F	一层：抢救室、120急救站点 二层：外科护士站、外科病房 三层：手术室
	防保所综合楼	2778m ² , 3F	南一层：疫苗接种、预防保健 南二层：卫协会、集体办公室 北一层：医保办、医保大厅 北二层：药库、病案室、会议室 北三层：会议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室
	内科综合楼	2470m ² , 4F	一层：西药房、门诊护士站、输液大厅 二层：彩超室、化验室、心电图室、内镜中心 三层：内科病房、内科护士站 四层：内科病房
	发热门诊	335m ² , 1F	发热诊室、观察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	6017m ³ /a	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4813t/a	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万kWh	区域市政电网
	食堂	135m ² , 2F	医护行政人员就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3个, 污水站1个	医护及行政人员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青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15m ²	固废零排放
	噪声	采用减震、吸声、建筑隔声等措施, 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3、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7。

表 2-7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年消耗量
1	输液器	件	10	730
2	一次性注射器	件	15	15000
3	酒精	瓶	500ml/瓶	2160
4	络合碘	瓶	500ml/瓶	730
5	84 消毒液	瓶	500ml/瓶	1460

4、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2-8。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急救型救护车	大通牌 SH5040XJHA205	1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罗氏 Cobase601	1
3	胃镜	CV-170	1
4	快速血糖仪	艾科	1
5	骨密度测定仪	OSTEOPRO.SMART	1
6	阴道镜	GC-30000E	1
7	Leep 刀	LBS-G21 POWER-420X QE-350	1
8	综合验光仪	AR-810A	1
9	眼压计	SW-500	1
10	视野仪	AR-810A	1
11	角膜曲率仪	SW100	1
12	红外线治疗仪	KHC-H-I	1
13	洗胃机	SC-IA	1
14	低/中/高频电治疗设备	IP9-A9 IP9-A6 FY20306-A3	3
15	牵引治疗设备	HDC-1 FYQ-A5	2
16	血凝仪	RAC-100	1
17	糖化血红蛋白仪	UNT-5000	1
1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 7180	1
19	尿液分析仪	BW-500	1
20	生物安全柜	BSC-1500A2-X	1
21	直接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DR)	RADspeed D-fit	1
22	彩色 B 超 (心脏)	VOLUSON S8	1
23	彩色 B 超 (腹部、血管)	DC-80 EXP VOLUSON S8	1
24	动态心电图机	SDB3157 SDB3159	2
25	心电图机	HW-E100	5
26	光学显微镜	980288	1
27	其他设备：全数字 B 超监视妇产科手术仪器	BELSON-720E	1
28	其他设备：产后康复综合治疗仪	LG2000	1
29	其他设备：微波治疗仪	ECO-100D	1
30	其他设备：医用臭氧治疗仪	OE-30LG CHY-31T	2
31	其他设备：多探头冷冻系统	MGC-200	1
32	其他设备：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SYSMEX-500	1
33	其他设备：盆底康复仪	MLD B2S	1
34	其他设备：激光脉冲综合治疗仪	ZH-8000	2
35	其他设备：深层肌肉按摩器	O1M7	1
36	其他设备：全景牙片	PAYAYA	1
37	牙科综合治疗仪	AL-398AA	2
38	根管测量仪	WOODPEX	1

39	鼻内窥镜	XD-301	1
40	牙科打磨机	SPEEDY-I	1

5、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青湖中心卫生院目前设置1个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产生废气的主要部位是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H_2S 、 NH_3 等，由于污水处理站为地下式封闭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

②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中的有害物主要是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NO_x ）等污染物。由于汽车尾气排放主要为间歇性排放，通过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面排放，同时加强绿化，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

根据青湖中心卫生院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327310167C，废水排放口监测值详见表2-9。

表 2-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	评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16	pH 值	无量纲	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	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	/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汽车的交通噪声以及人群的社会活动噪声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同时定期检修维护高噪声设备，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噪声异常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附件14），编号：（2024）苏安环检（环）字第（0060）号），青湖中心卫生院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2-10。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评价
2024.03.04	东厂界外 1m 处 N1	昼间	46.7	55	达标
		夜间	43.1	4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0.4	55	达标
		夜间	41.8	4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N3	昼间	45.9	55	达标
		夜间	42.0	4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4	昼间	46.3	55	达标
		夜间	36.0	4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卫生院东、南、西、北4个场界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现有住院大楼南侧，独立建造，建筑面积约15m²。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7、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t/a）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接管量）	水量	4813	4813	符合
	COD	0.29	0.29	符合

BOD ₅	0.1	0.1	符合
SS	0.1	0.1	符合
NH ₃ -N	/	0.0241	/
TP	/	0.0024	/
TN	/	0.0722	/
动植物油	/	0.0048	/
粪大肠菌群数	/	4.81×10 ⁶	/
总余氯	/	0.0024	/
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三、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青湖中心卫生院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多年，运营至今未受到有关环境问题投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①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防保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②未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监测。

本次环评提出的整改要求：

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②落实环境管理各项要求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开展监测，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各类污染源的治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8	氨	0.2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9	硫化氢	0.01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东海县大气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2 年平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根据上表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石安河。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石安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5	氨氮（NH ₃ -N）≤	1.0	
6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根据《东海县 2016-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石安河范埠闸~贯庄段（控制断面：浦西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对项目四周 50m 范围居民点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共布设了 3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昼夜间各一次，检测报告编号为：（2024）苏安环检（环）字第（0060）号），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4。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3.05	N5 居民点	47.1	39.0
	N6 居民点	45.2	41.1
	N7 居民点	47.6	4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各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检验设备会产生电离辐射，涉辐射设备需按要求对相关内容另行开展评价，并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医疗固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均按相关标准做好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 距离 /m</th><th rowspan="2">环境 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青湖镇区</td><td>118.823183</td><td>34.669227</td><td>居民</td><td>E/W/S</td><td>紧邻</td><td>1 类</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6">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td><td>/</td></tr><tr><td rowspan="3">声环境</td><td>东侧居民点</td><td>118.825849</td><td>34.673087</td><td>居民</td><td>E</td><td>紧邻</td><td>1 类</td></tr><tr><td>西侧居民点</td><td>118.823311</td><td>34.673151</td><td>居民</td><td>W</td><td>紧邻</td><td>1 类</td></tr><tr><td>西南侧居民点</td><td>118.823306</td><td>34.671788</td><td>居民</td><td>SW</td><td>15</td><td>1 类</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NW</td><td>65</td><td>生态环境</td></tr></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m	环境 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青湖镇区	118.823183	34.669227	居民	E/W/S	紧邻	1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	声环境	东侧居民点	118.825849	34.673087	居民	E	紧邻	1 类	西侧居民点	118.823311	34.673151	居民	W	紧邻	1 类	西南侧居民点	118.823306	34.671788	居民	SW	15	1 类	生态环境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NW	65	生态环境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m	环境 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青湖镇区	118.823183	34.669227	居民	E/W/S	紧邻	1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																																																		
声环境	东侧居民点	118.825849	34.673087	居民	E	紧邻	1 类																																																		
	西侧居民点	118.823311	34.673151	居民	W	紧邻	1 类																																																		
	西南侧居民点	118.823306	34.671788	居民	SW	15	1 类																																																		
生态环境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NW	65	生态环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able><tr><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mg/ 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氨</td><td>1.0</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td></tr><tr><td>硫化氢</td><td>0.03</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0</td></tr></table> 项目食堂依托现有，设有 2 个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所示。 表 3-7 营运期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 m³）	标准来源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 m³）	标准来源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大、中、小型均为2000m ³ /h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GB18466 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经污水站处理的废水达相应标准限值后接管至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8、3-9。

表 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GB18466-2005 表 2 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
1	PH (无量纲)	6~9	6.5~9.5
2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
3	CODcr (mg/L)	250	500
4	BOD (mg/L)	100	350
5	SS (mg/L)	60	400
6	动植物油 (mg/L)	20	100
7	总余氯 (mg/L)	-	8
8	氨氮 (mg/L)	-	45
9	TP (mg/L)	-	8
10	TN (mg/L)	-	70

备注: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2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3	CODcr (mg/L)	50	
4	BOD (mg/L)	10	
5	SS (mg/L)	10	
6	动植物油 (mg/L)	1	
7	总余氯 (mg/L) *	0.5	
8	氨氮 (mg/L)	5 (8)	
9	TP (mg/L)	0.5	
10	TN (mg/L)	15	

备注: *总余氯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噪声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按《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规定执行；项目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第 4.3 条污泥控制与处置中：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4.3.2 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 4 的要求。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传染病医疗机构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95
结核病医疗机构	≤100	-	-	不得检出	>9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油烟 0.0095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891.2m³/a、COD：0.5917t/a、BOD ₅ ：0.4891t/a、SS：0.1475t/a、NH ₃ -N：0.1191t/a、TP：0.0252t/a、TN：0.1972t/a、动植物油：0.639t/a、粪大肠菌群数：2.37×10 ⁷ MPN/a、总余氯：0.0379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4891.2m³/a、COD：0.2446t/a、BOD ₅ ：0.0489t/a、SS：0.0489t/a、NH ₃ -N：0.0245t/a、TP：0.0024t/a、TN：0.0734t/a、动植物油：0.0049t/a、粪大肠菌群数：4.89×10 ⁶ MPN/a、总余氯：0.0024t/a；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 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t/a） 进入环境量（t/a）	
	废水	废水量	4891.2	0	4891.2	4891.2
		COD	1.4674	0.8757	0.5917	0.2446
		BOD ₅	0.7416	0.2525	0.4891	0.0489
		SS	0.5735	0.426	0.1475	0.0489
		NH ₃ -N	0.2375	0.1184	0.1191	0.0245
		TP	0.0442	0.019	0.0252	0.0024
TN		0.3913	0.1941	0.1972	0.0734	
动植物油		1.5620	0.923	0.639	0.0049	
粪大肠菌群（MPN/a）		1.42×10 ¹²	1.419×10 ¹²	2.37×10 ⁷	4.89×10 ⁶	
	总余氯	0.0379	0	0.0379	0.0024	
废气	油烟	0.0237	0.0142	0.0095		
固废		0				
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物：油烟 0.0095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704.2m³/a、COD：1.1739t/a、BOD ₅ ：0.9704t/a、SS：0.2927t/a、NH ₃ -N：0.2364t/a、TP：0.0501t/a、TN：0.3913t/a、动植物油：1.2678t/a、粪大肠菌群数：2.37×10 ⁷ MPN/a、总余氯：0.0751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9704m³/a、COD：0.5346t/a、BOD ₅ ：0.1489t/a、SS：0.1489t/a、NH ₃ -N：0.0486t/a、TP：0.0048t/a、TN：0.1456t/a、动植物油：0.0097t/a、粪大肠菌群数：4.85×10 ⁷ MPN/a、总余氯：0.0048t/a。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外排量为 0。						

详见下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外排 量 (t/a)	本项目 排放/外排 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全厂最终 排放/外排量 (t/a)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4813	4891.2	0	9704.2	4891.2
	COD	0.29	0.2446	0	0.5346	0.2446
	BOD ₅	0.1	0.0489	0	0.1489	0.0489
	SS	0.1	0.0489	0	0.1489	0.0489
	NH ₃ -N*	0.0241	0.0245	0	0.0486	0.0245
	TP*	0.0024	0.0024	0	0.0048	0.0024
	TN*	0.0722	0.0734	0	0.1456	0.0734
	动植物油*	0.0048	0.0049	0	0.0097	0.0049
	粪大肠菌群 (个)	4.81×10 ⁶	4.89×10 ⁶	0	9.7×10 ⁶	4.89×10 ⁶
	总余氯*	0.0024	0.0024	0	0.0048	0.0024
废气	食堂油烟	0.004	0.0095	0.004	0.0095	+0.0055
固废		0				

注*：现有项目中 NH₃-N、TP、TN、动植物油和总余氯原环评中未提及，本次补充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在施工阶段，挖填土、平整路面、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都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另外大量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会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根据有关文献资料，施工工地的扬尘 50%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扬尘对道路的影响范围在自然风作用下通常可达 100m 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构成明显污染。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左右，施工扬尘洒水的试验结果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施工扬尘洒水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30	50	100-150
TSP 小时平均 浓度(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61
	洒水	2.01	1.40	0.67	0.27	0.21

如表 4-1 所示：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因此，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路面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尽量随挖随填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

（1）施工现场采用半封闭围护，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以减轻扬尘扩散范围。

（2）加强对扬尘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送石灰、砂石料、水泥、渣土等易产生灰尘的车辆装载不宜过满，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置（如覆盖蓬布，加蓬盖），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洒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

（3）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车辆的设施，防止出入车辆的车轮、底盘粘带和沿途洒落泥土污染道路，对洒落在道路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和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在施工场地内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

（4）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较大程度缓解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结束后，扬尘污染随即结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现场施工时，建筑排水（包括雨水冲刷工地形成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物来源。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的道路冲洗、扬尘抑制，禁止施工废水未处理直接排放。

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有关用水定额，用水指标以 100L/(cap.d)计，施工工程约 180d，施工人员平均为 20 人，用水量产污系数以 0.8 计，污水排放量为 288t。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污染：

（1）在施工场地污水产生地，设置临时施工排水渠道，统一收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冲洗、扬尘抑制，禁止施工污水任意排放；

（2）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表和堆放的建材采取有效的防雨水冲刷措施，减少泥浆产生量；

（3）建立临时化粪池处理工人生活污水。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由于挖土机、推土机、打桩机以及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点声源，其声级值在 60-90dB(A)之间。而施工作业声源主要有敲打声、撞击声和吆喝声等瞬间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声级值在 80dB(A)左右。本项目建设阶段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源声压级一般在 85 分贝以上（负载，距源 10m 处）。

表 4-2 建筑机械噪声衰减表

阶段	噪声源	R55	R60	R65	R70	R75
土石方	装载机	350	215	130	70	40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木工园锯	170	125	85	56	30
装修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由表 4-2 可知，项目施工对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国

	家《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精心保养施工机械，打桩机采用静压式，使之维持最小的工作噪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1) 对工程量较大的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它们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3)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缩短工期，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打桩、磨光等），因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应提前 15 日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5)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6) 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固废、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固废、弃土用于平整场地或填坑、铺路，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刮渣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施工人员为20人，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故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量为10kg/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汽车尾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食堂油烟 原环评中食堂油烟计算参数不准确，本报告全院一并重新计算。全院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108 人次，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20g/人每餐计，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2.16kg/d，年产生量为 0.7884t/a。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项目取 3%，则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237t/a。本项目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共设 2 个灶头，每日工作 6 小时，风量为 3000m³/h，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食堂油烟排放量 0.0095t/a、排放速率 0.0043kg/h、排放浓度 1.43mg/m³。 (2) 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 项目各种药品及试剂均储藏在专门药房内，会产生少量药物及试剂气味。在诊治及检验各环节中均无废气产生，只有在药液调和、混合工序中挥发微量的药物气味。气味产生量较少，营运期只要加强各个房间的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安装排气扇），药物及试剂气味便能很好的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为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限制存放时间；收集医疗固废应及时清运至暂存点；并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杀菌和清洁处理并加强通风避免滋生细菌。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较少，基本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汽车尾气为非连续性产生，通过合理布置卫生院内的设施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卫生院内露天排放易于废气扩散，能在较短时间内在大气中得以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轻微，可不作定量分析。 (4)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医疗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 参考《医院建设项目环评常见问题及技术解决对策》（孙涛，张微，张云，2015 年 9 月），污水处理站经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综合性医院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为：臭气浓度 < 10，硫化氢平均为 0.005mg/m³，氨平均为
----	---

0.008mg/m³，因此，经类比分析，本项目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最高允许浓度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防治恶臭污染，根据臭味缓和作用原理，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采取定期投放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排至周围大气环境中，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②在污水处理站四周种植绿化，减少气味向站外扩散；

③控制恶臭散发，污泥脱水后尽快外运处置，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卫生院前要做消毒处理；在各种池体停止工作修理时，池底积泥应及时清除，消除和降低积泥裸露散发恶臭气体的影响；

④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外运，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的堆存量和堆存时间；

⑤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泥。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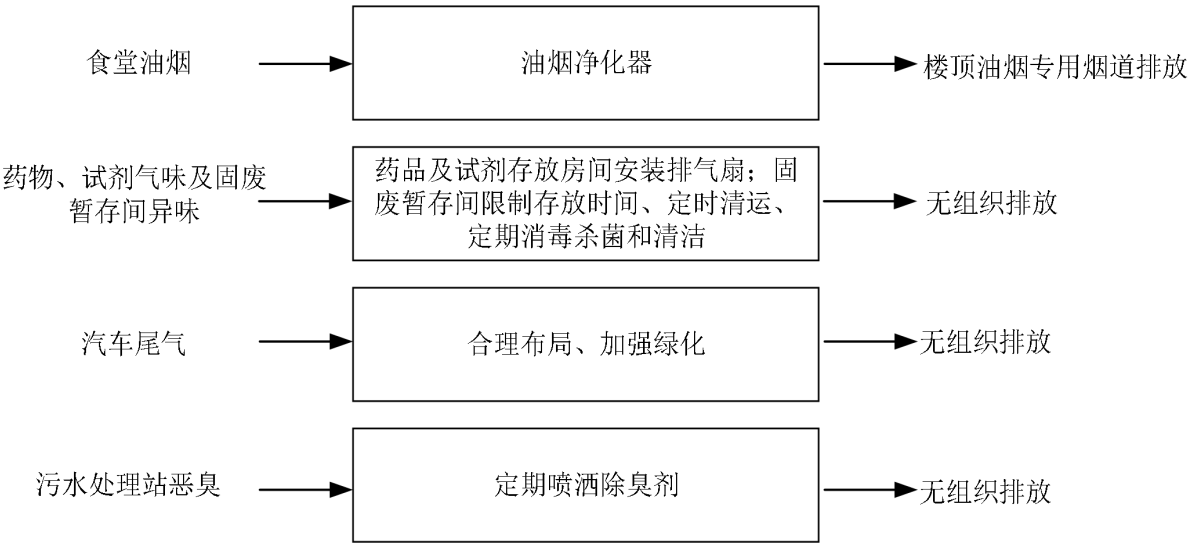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油烟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通过高压电离和低压吸附的原理进行净化油烟异味。低空静电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90%~98%，能够符合国内餐饮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过净化后的空气后基本是看不到一点油烟，可以直接排出，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本项目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进行处置。

①原理

电场在工作时处于高压静电状态，通过电场的电离吸附，能将绝大部分油烟分子进行净化。通过集烟罩和风机的作用，厨房油烟通过管道抽送至油烟净化器，油烟进入到电场首先通过前端过滤网，当油烟通管道先是进入电场内部的过滤网，能够油烟颗粒以及其他杂物；随后高压静电场，电离区释放高压，将经过的油烟颗粒物电离，使油烟分子也带上正电荷，受通风管内气压影响，开始流入低压静电场区；当气流进入低压吸附区时，带上电荷的油烟颗粒物被吸附；然后经过后置过滤器进行二次过滤拦截；最后，从而达到除油烟的效果，再排出洁净空气。

②主要设备构造

油烟净化器电场一般分为两个部分，前端与后端分别由放电钨丝放电和吸附电极板构成，而净化的过程大部分是在电场中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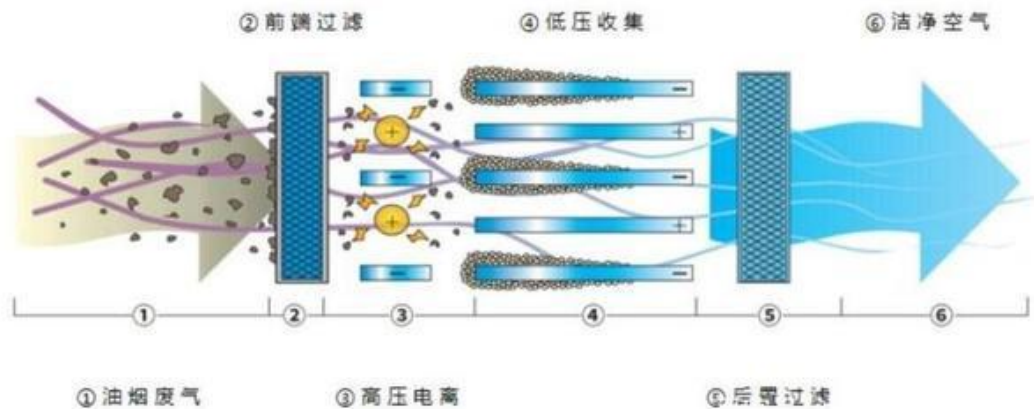


图 4-2 油烟净化器设备构造简图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 中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汽车尾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	-------	------

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	药物试剂气味及异味	药品及试剂存放房间安装排气扇；固废暂存间采取限制存放时间、定时清运、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杀菌和清洁处理
汽车尾气	CO、NO _x 、NMHC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定期喷洒除臭剂

1.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判定项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见下表4-4。

表 4-4 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值μ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μ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8.78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达标
	H ₂ S	0.35	10.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对应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7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食堂废水。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及洗衣废水统称为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污水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同接管至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

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余氯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 是 ☐ 否	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DW001	一般排放口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 是 ☐ 否			

2.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医院污水设计水质可参考“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的经验数据, 医疗机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具体见下表:

表 4-7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的参考数据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粪大肠菌群(个/L)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本次评价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取上表中参考数据的最不利情况(最大值), 即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20mg/L、NH₃-N: 50mg/L、粪大肠杆菌: 3.0×10⁸ 个/L, 其余污染物浓度参考类似项目, 即 TP: 8mg/L、TN: 80mg/L、动植物油 20mg/L、总余氯 8mg/L。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4733.5	COD	300	1.4201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120	0.5680	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50	0.7100		100	0.4734	
		SS	120	0.5680		30	0.1420	
		NH ₃ -N	50	0.2367		25	0.1183	
		TP	8	0.0379		4	0.0189	
		TN	80	0.3787		40	0.1893	
		动植物油	20	0.0947		10	0.0473	
		粪大肠菌群数(个)	3.0×10 ⁸	1.42×10 ¹²		5000	2.37×10 ⁷	

		总余氯	8	0.0379		8	0.0379	
食堂废水	157.7	COD	300	0.0473	隔油池	150	0.0237	
		SS	200	0.0315		100	0.0158	
		NH ₃ -N	35	0.0055		35	0.0055	
		TP	5	0.0008		5	0.0008	
		TN	40	0.0063		40	0.0063	
		动植物油	80	0.0126		50	0.0079	
综合废水	4891.2	COD	300.00	1.4674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120.97	0.5917	
		BOD ₅	151.61	0.7416		100.00	0.4891	
		SS	117.26	0.5735		30.16	0.1475	
		NH ₃ -N	48.55	0.2375		24.36	0.1191	
		TP	9.03	0.0442		5.16	0.0252	
		TN	80.00	0.3913		40.32	0.1972	
		动植物油	319.36	1.5620		130.64	0.6390	
		粪大肠菌群数(个)	3.0×10 ⁸	1.42×10 ¹²		5000	2.37×10 ⁷	
		总余氯	7.74	0.0379		7.74	0.0379	

项目综合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综合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接管排放 浓度 mg/L	接管排 放量 t/a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4891.2	COD	300.00	1.4674	医疗废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隔油池）	120.97	0.5917	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51.61	0.7416		100.00	0.4891	
		SS	117.26	0.5735		30.16	0.1475	
		NH ₃ -N	48.55	0.2375		24.36	0.1191	
		TP	9.03	0.0442		5.16	0.0252	
		TN	80.00	0.3913		40.32	0.1972	
		动植物油	319.36	1.5620		130.64	0.6390	
		粪大肠菌群数(个)	3.0×10 ⁸	1.42×10 ¹²		5000	2.37×10 ⁷	
		总余氯	7.74	0.0379		7.74	0.0379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污水排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口名称（编号）	排放口中心坐标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118.761250	34.572421	一般排放口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GB18466-2005表2 标准 mg/L	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 mg/L	达标情况
------	---------	----------------	---------------------------	------------------------	------

综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4891.2	/	/	/
	COD	120.97	250	500	达标
	BOD ₅	100.00	100	350	达标
	SS	30.16	60	400	达标
	NH ₃ -N	24.36	-	45	达标
	TP	5.16	-	8	达标
	TN	40.32	-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30.64	20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个)	5000	5000	-	达标
	总余氯	7.74	-	8	达标

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隔油池预处理后可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及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污染物外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及总余氯，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排入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12。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综合 废水	4891.2	COD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0	0.2446	间接 排放	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BOD ₅		10	0.0489			
		SS		10	0.0489			
		NH ₃ -N		5	0.0245			
		TP		0.5	0.0024			
		TN		15	0.0734			
		动植物油		1	0.0049			
		粪大肠菌群数(个)		1000	4.89×10 ⁶			
		总余氯		0.5	0.0024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2）工艺设计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4-3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流程

本院属于非传染病医院，且项目废水使用的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是可行的，故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青湖镇青华路北侧、旧 G310 国道东侧，是一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m³/d，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采用“格栅+A²/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乌龙河。服务范围为：东至旧 G310 国道、西至青西村、南至青南村、北至青北村，服务人口约 1.5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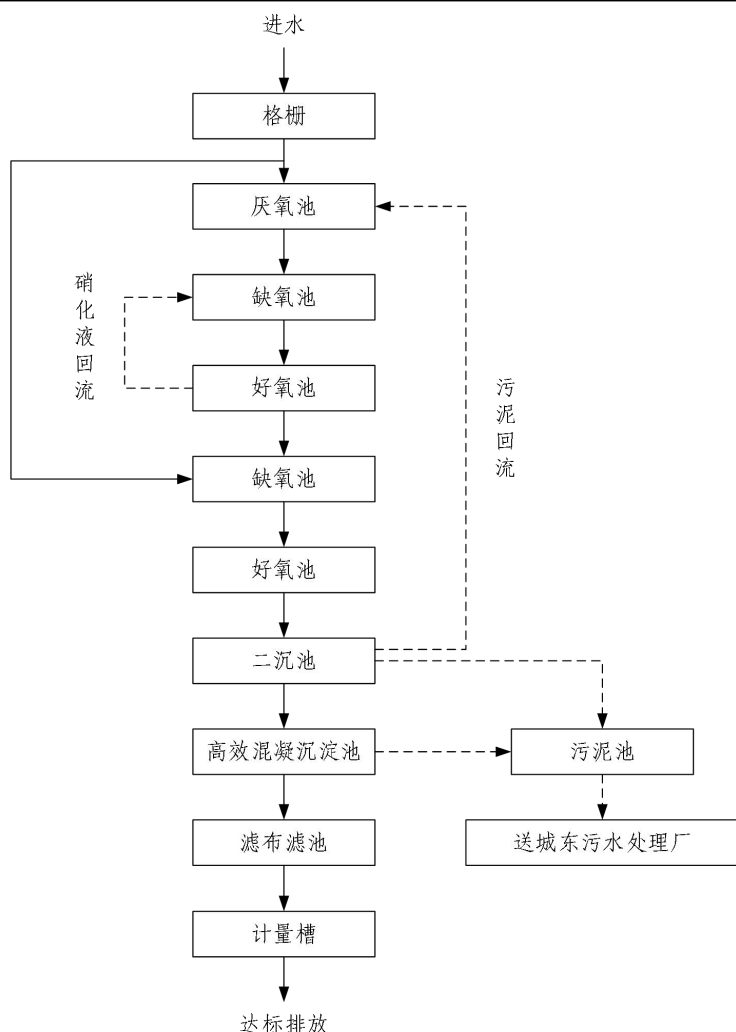


图 4-4 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2.3 章节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B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浓度分别为 120.023mg/L、100mg/L、30.054mg/L、25.008mg/L、4.001mg/L、40mg/L、10.031mg/L、5000 个/L、8mg/L,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可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及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500m³/d,实际处理能力约 1000 立方米/天, 剩余 500m³/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4891.2t/a, 即 13.4t/d, 约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2.68%。因此,从收集容量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至东海县青湖镇联村

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

(3) 地点可行性分析

根据青湖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污水接管证明，本项目位于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是可行的。

2.6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定，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水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COD ^b 、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动植物油	季度
	NH ₃ -N ^b 、总余氯 ^d	/

注：b、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d、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医院职工办公、病人就诊及活动噪声源强约为 50~65dB(A)，该部分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持续、明显的污染。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约为 75~85dB(A)，且这些设备都设在室内或楼顶，经隔声、消声、基础减振、柔性连接、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处理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噪声达标，减轻噪声污染对附近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a、尽量采用低噪声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

- b、水泵安装在水泵房内，水泵下部安装减振垫；
- c、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风口安装消声器处理；
- d、通过合理布局，与规划的公共绿地相邻，用距离、空间、绿化工程等措施减少两侧公路交通噪音对本项目病房楼的影响；
- e、加强日常产噪设备的管理与维护，确保产噪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 f、有效控制机动车辆随意进入医院区域，控制交通量，院区内应设置禁止鸣笛，降低车速等标志，外来车辆进场后，应严格按照要求，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音和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 Q8423 乡镇卫生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定，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声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固废、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生活垃圾等。

（1）医疗固废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7—2005）中医疗废物产生量以下式来校核或预测。

①病床医疗废物产生量（kg/d）=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床·天)]×床位数×床位使用率。

②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kg/d）=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人次·天)]×门诊人数。

核算系数参考同类型医院数据，医疗垃圾产生量核算系数选取 0.65kg/床·日，本项目新增床位 44 个，床位使用率按 90%计，日新增门诊人数 100 人，经计算，住院

及门诊医疗垃圾产生量约为 33.12t/a。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的医疗固废分类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医疗固废分类情况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是否产生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是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否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是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是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是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是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否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否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否
		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否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否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是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是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是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	是

（2）废药品（药物）

废药物、药品主要是指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根据卫生院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废药物、药品产生量约 0.5t/a。

（3）污泥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污泥若不妥善处理，会对外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污泥产生量主要与废水量、废水中的 SS 含量、COD 的去除量等有关，根据类比，每处理一立方米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0.19kg，即 0.19kg/m³，本项目年产生废水量为 4891.2m³，则新增污泥产生量为 0.93t/a。

（4）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项目各类化验室样品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化学试剂、废液，属于《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根据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为 1t/a。该废试剂、废液成分复杂，须采取“单独收集+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输液瓶（袋）

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各种玻璃或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盛装药物的输液瓶(袋)除外，为可回收废物，产生量约为 1.5t/a，袋装分类收集回收资源化综合利用。

（6）生活垃圾

①病房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床位 44 张，生活垃圾产生率按 1kg/床·天计，则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4t/d、16.06t/a。

②门诊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门诊接待人次 100 人次/天，生活垃圾产生率按 0.1kg/人计，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65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医疗固废	医疗诊断	固态	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废物等	33.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药品（药物）	药品仓库	固态	化学药物	0.5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泥态	腐质物	0.93	√	-
4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样品分析	液态	有机物	1	√	-
5	输液瓶(袋)	医疗工程	固	玻璃、塑料	1.5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废纸等	19.71	√	-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属性分析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T/C/I/R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T	HW01	841-005-01
2	废药品（药物）	危险废物	T	HW03	900-002-03
3	污泥	危险废物	T/In	HW49	772-006-49
4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7-49
5	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	06、08	841-005-06 841-005-08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99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固废	感染性废物	医疗诊断	HW01 841-001-01	33.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2	废药品（药物）		药品仓库	HW03 900-002-03	1	
3	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0.93	
4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样品分析	HW49 900-047-49	1	
5	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841-005-06 841-005-08	1.5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19.71	环卫清运

4.4 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

卫医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卫生院设置一个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医疗固废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暂存场所按《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相关规定及以下要求执行:

①分类收集

废弃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结合处理处置措施的不同,医院废弃物可分为:A 损伤性废弃物:如手术刀、注射针等;B 病原性废弃物:如纱布、脱脂棉、输液管等;C 一般可燃废弃物:如塑料包装袋、普通生活垃圾等;D 一般不可燃废弃物:如输液瓶等;E 化学试剂和过期药品等,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②分类处置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分类处理规定,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等应当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经过分类处理后全部交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具体措施

a、收集容器的规定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要求。

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包装袋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的规定。

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周转箱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相应规定。

b、分类收集的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c、暂时贮存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④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⑤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⑥医院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医院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建设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订的要求建设，采取以下污染防范措施：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另外储存场所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防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事故；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医疗废物堆场必须进行消毒处理，可采用臭氧或紫外线进行消毒处理； e、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
--	--

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f、医疗废物的运输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要求。

运送车辆应配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g、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

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经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均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评价。

但本项目污水站及危废暂存间需要好硬化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院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5.2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识别确定本项目 Q 值如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医疗废物	5	50	0.1
2	医用酒精	0.5	500	0.001
合计				0.101

因各风险物质 q/Q 比值之和小于 1，所以所以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可简要分析。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与分析

当使用过程或运输过程中产生突发事故时，系统中的易燃物和有毒有害物所引起的爆炸、火灾或超常量排放，都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针对拟建项目的特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包括：

①危险品泄漏风险医院检测使用的化学试剂均采用试剂盒形式，存放于仓库中，储存量不大。易燃物质主要是医用酒精等，但储存量很少，潜在事故主要是火灾以及由此引起的环境空气污染。

②废水潜在泄露风险由于污水处理站消毒池发生故障，使含有病菌、病毒、病原

微生物未经过消毒的污染物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病毒、病菌、病原微生物等对地表水体也将产生不利影响；污水处理站出现停电、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等状况时，废水不能进行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院内污水收集管网出现破损，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由于项目内贮存的酒精等的量都很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评价仅进行风险分析，因此，本项目主要对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6.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为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医院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环保设施事故防范措施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b、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c、对环保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d、应定期对院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以便于废水的有效处理。

e、废水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进入水环境。

f、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和医护人员及患者的身体健康。

g、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的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③病原微生物传播疾病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病原微生物的传播风险，可通过有效预防和切断传播途径来控制。病原微生物最常见的传播途径是空气传播，健康人群与病原携带者对话、接触而传染，其次是血液和体液传播如乙肝病毒、饮食和密切接触传播等。项目通过室内消毒、器具消毒、人员消毒来切断传播途径。

④药品管理分析及防范措施

项目的库房一般为医疗、实验等环节存有药物。如果贮存容器破例，发生泄漏事故，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或刺激性化学品泄漏会造成环境污染，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

因此，在贮存上述药物时，贮存容器、贮存方法、贮存量、贮存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危险品物质贮存房间内的通风，设计紧急疏散通道，准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置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可极大的降低贮存的环境风险，使发生风险的概率在可接受的范围。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必须向连云港市公安局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证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剧毒化学品的储存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⑤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及消毒阶段自动加药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情况），可能会造成污水事故排放。

a、废水处理过程中，一旦发现如 COD、总余氯浓度未能达到设计处理要求预处理标准，应立即关闭出水阀门，并立即组织环保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排查，查找事故原因，并必须在 1 日内进行处理，确保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

b、污水处理站应配备专门人员管理，定期巡展，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操作说明进

行操作，定期对各机器进行维修和保养，防止出现污水事故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建设项目废水的事故性排放，确保废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送入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⑥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卫规（医政）[2011]2 号）等相关规范执行。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建设单位所有医疗废物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主要风险是运输过程中的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⑦环境风险管理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措施防范，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重视：

a、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b、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医疗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境的安全运转，并建立监察、管理等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c、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包括污水消毒工作、原料贮存、使用过程的风险，对于事故的预防仍需制定相应的规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医疗废物在收集、储存、预处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对现场进行严格消毒，对含有毒性强的医疗废物泄漏，还应该立即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标志及距离，并在处理过程中穿防护服。

d、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要加强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e、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

建议建设单位在废水处理系统的进、出口处建立事故的检测报警系统。污水处理站是本项目对检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处理的最后过程，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设置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会停止，重要的设备需设有备用品，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时所排放的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f、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废水处理系统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废水的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g、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应设置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3 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9 分 28.403 秒	纬度	34 度 40 分 23.1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如下： 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验室等科室暂存的医用酒精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 确保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通风、定期消毒，污泥消毒后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外运，以免长期堆放在院内，散发出异味及有害气体，造成环境污染，保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水环境：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及时堵截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 ③地下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工艺单元排水系统均按国家规范采取防渗措施，通过加强管理、维护，检验室用水及洗衣房用水经处理后符合规定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且院区内分区防渗，故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于病原微生物的传播风险，通过室内消毒、器具消毒、人员消毒来切断传播途径。 ②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 ③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卫规（医政）[2011]2 号）等相关规范执行。
	填表说明	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烟道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	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	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间异味	药品及试剂存放房间安装排气扇；固废暂存间限制存放时间、定时清运、定期消毒杀菌和清洁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汽车尾气	CO、NO _x 、NMHC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东海县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水泵、配电设施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诊断	医疗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药品仓库	废药品（药物）			
	废水处理	污泥			
	样品分析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按要求设置加强地面硬化，经院区合理完善地面防腐防渗后，对土壤和水体环境风险较小；加强院内环保设施的维护，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池、配备事故应急器材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营运，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补办环评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 （2）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待本次补办环评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应落实环境管理各项要求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定进行自行监测，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各类污染源的治理。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04	/	/	0.0095t/a	0.004	0.0095t/a	+0.0055t/a
废水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4813	/	4891.2	/	9704.2	4891.2
		COD	0.29	/	0.2446	/	0.5346	0.2446
		BOD ₅	0.1	/	0.0489	/	0.1489	0.0489
		SS	0.1	/	0.0489	/	0.1489	0.0489
		NH ₃ -N	0.0241	/	0.0245	/	0.0486	0.0245
		TP	0.0024	/	0.0024	/	0.0048	0.0024
		TN	0.0722	/	0.0734	/	0.1456	0.0734
		动植物油	0.0048	/	0.0049	/	0.0097	0.0049
		粪大肠菌 群数	4.81×10 ⁶	/	4.89×10 ⁶	/	9.7×10 ⁶	4.89×10 ⁶
		总余氯	0.0024	/	0.0024	/	0.0048	0.002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3.18	/	/	19.71	/	42.89	+19.71
	输液瓶(袋)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2.35	/	/	33.12	/	35.47	+33.12
	废药品(药物)	/	/	/	0.5	/	0.5	+0.5
	污泥	0.44	/	/	0.93	/	1.37	+0.93
	各类化验室废 试剂、废液	/	/	/	1	/	1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1 发改委批复文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4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8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0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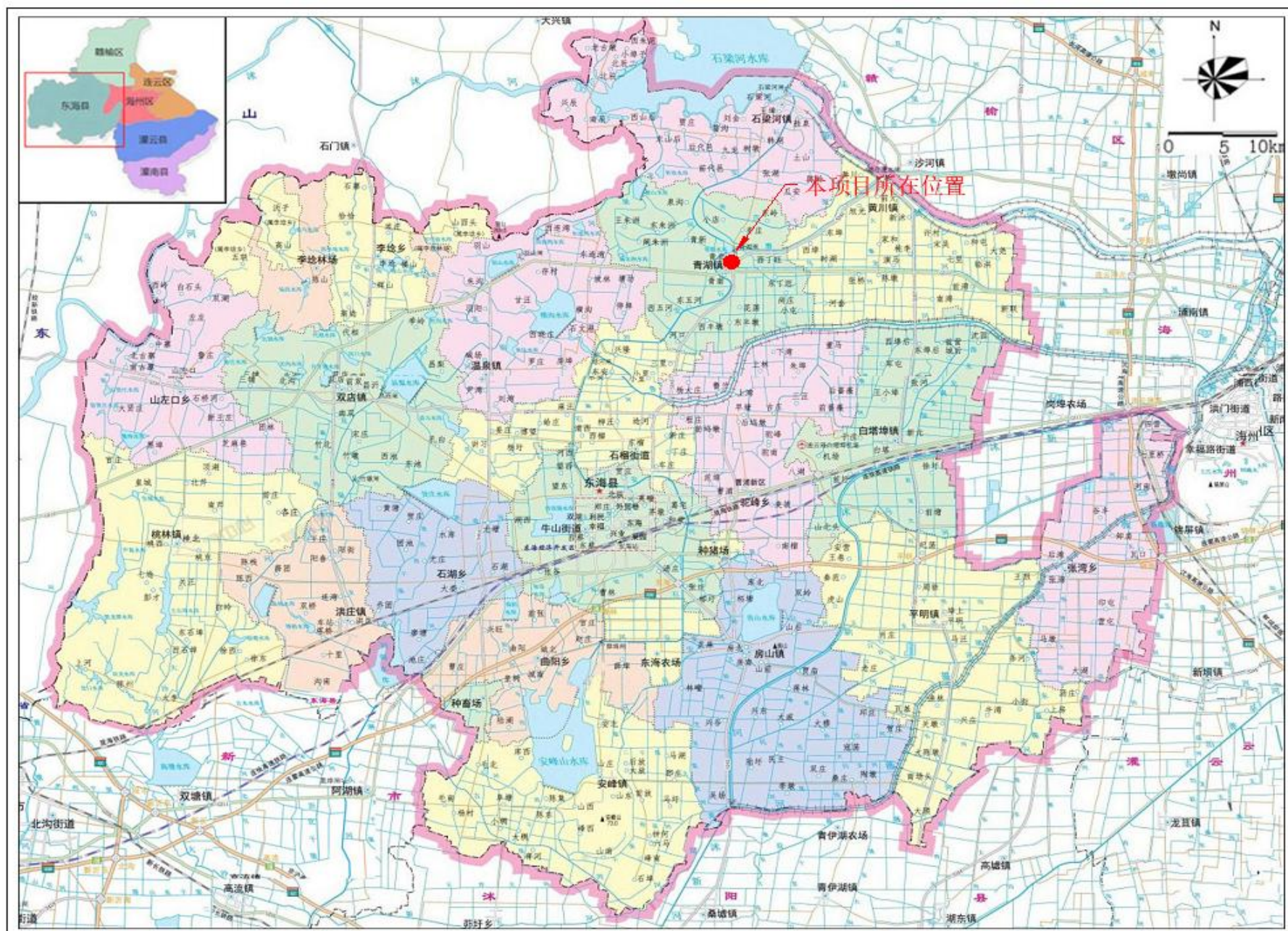
附件 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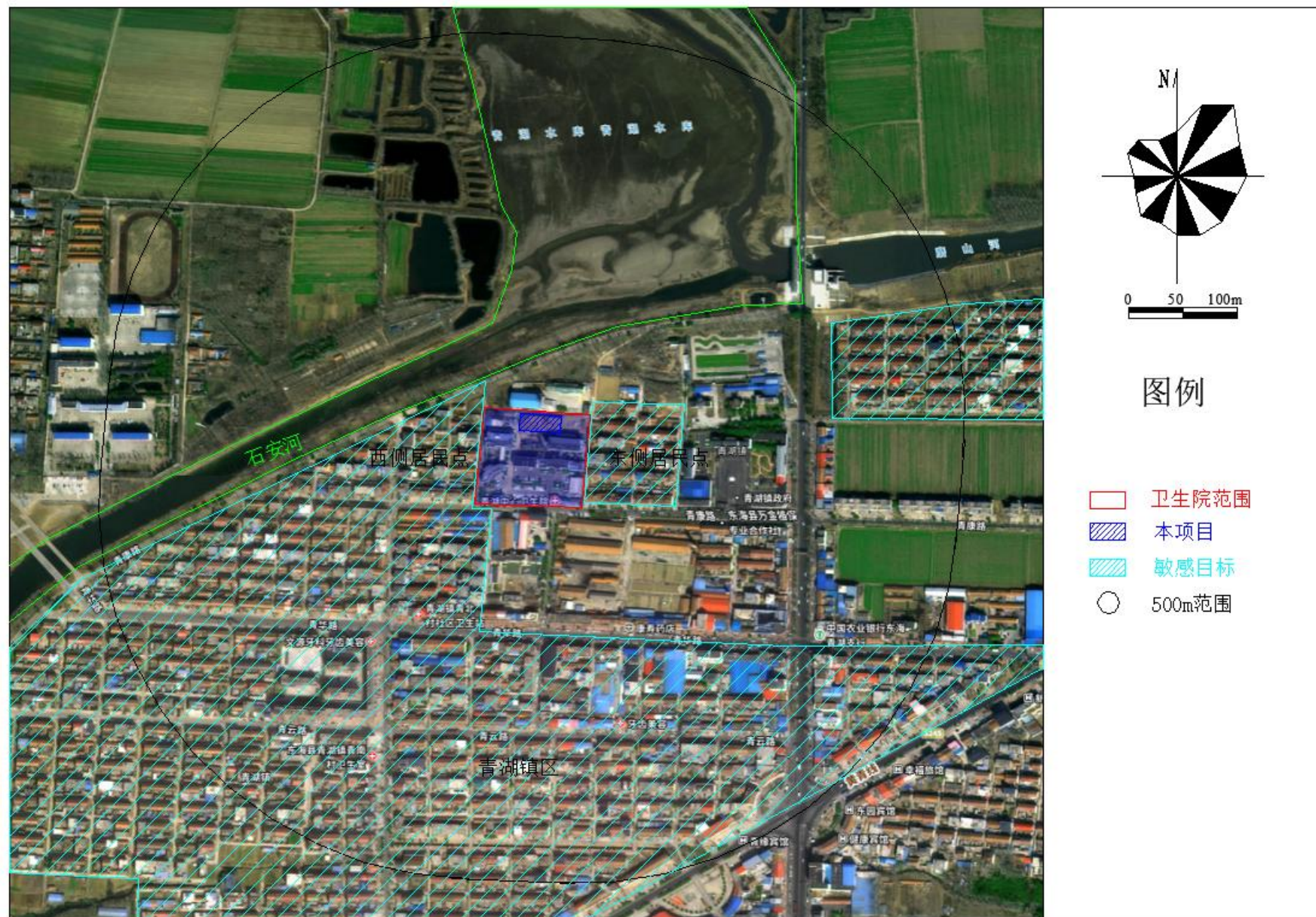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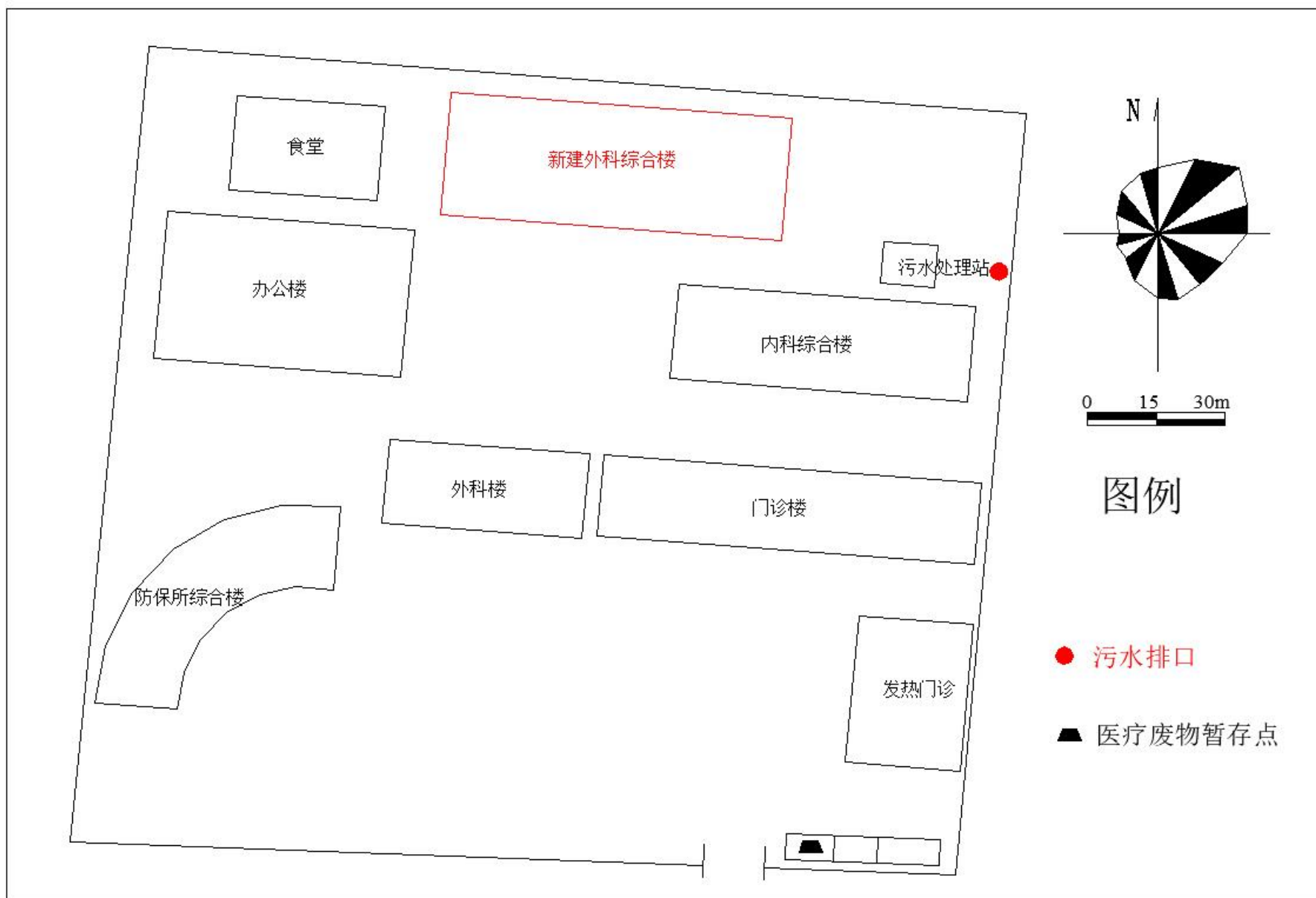
附件 14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5 技术咨询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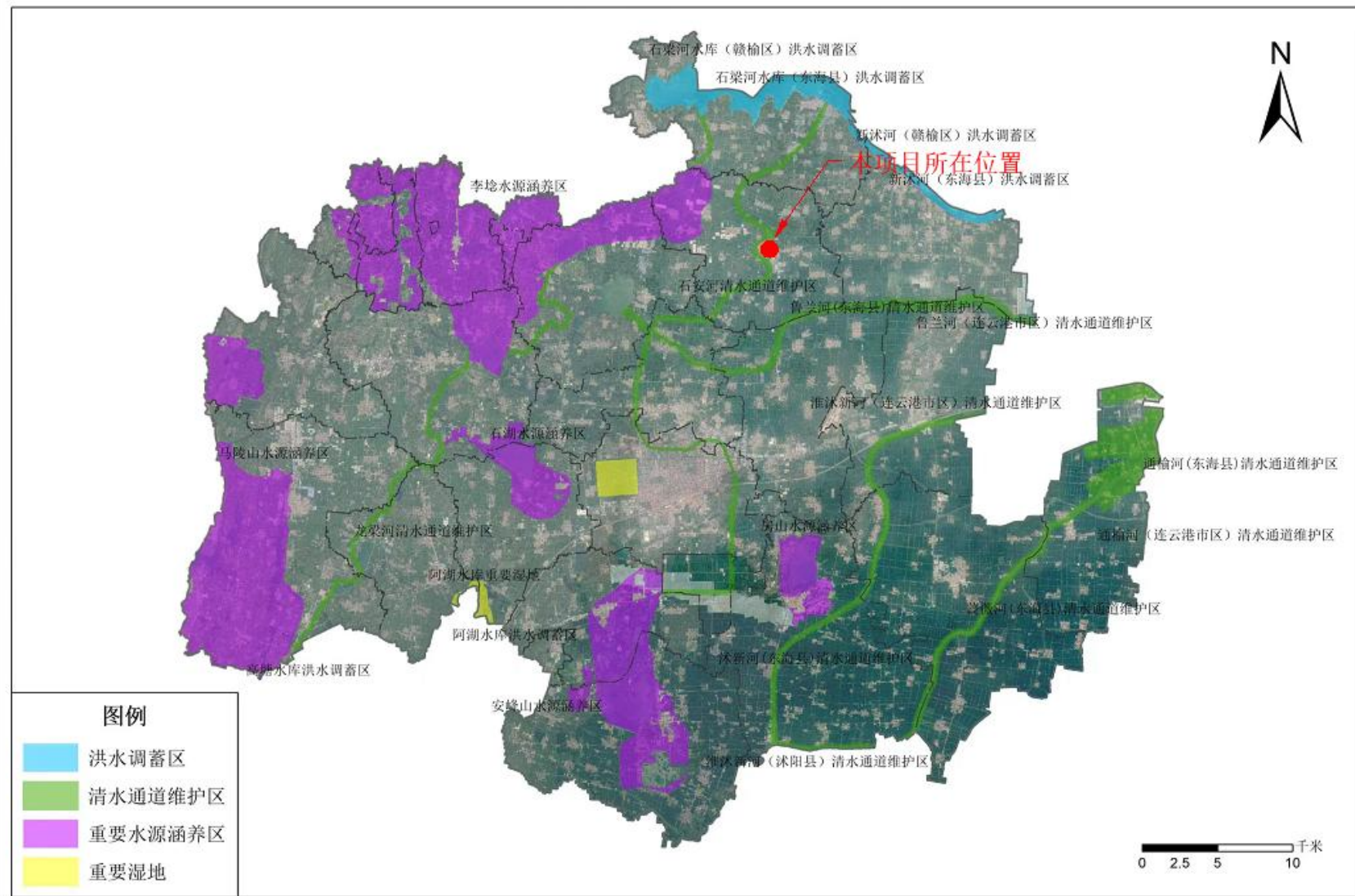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500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分布图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复〔2020〕41号

关于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新建青湖中心卫生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东卫健发〔2020〕7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提升服务水平，同意青湖中心卫生院建设外科综合楼项目。

二、该项目拟选址在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院内。项目新建外科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

项目代码：2020-320722-84-01-511515。

三、项目总投资132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由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筹措解决。

四、你单位可依据本批复协助东海县青湖卫生院抓紧开展项

目前期工作，委托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要求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并依法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等，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待项目手续齐备、资金落实后，到我委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不得作为该项目办理招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及开工建设的依据。

此复。



抄报：市发改委、县政府。

抄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李永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驼峰乡老区
浦湾北路15-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6810280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30-长期

附件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22468180553U

名称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李永传

宗旨 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常见
病多发病诊治护理、院前急救、巡回医疗、恢复期
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卫生预防与保健，卫生技术
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
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100万元

住所 东海县青湖镇政府驻地

举办单位 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4 医疗机构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李永传
地址	东海县青湖镇驻地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口腔科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登记号	PDY1000293207221102101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 08月 04日至 2026年 08月 03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委 托 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6 声明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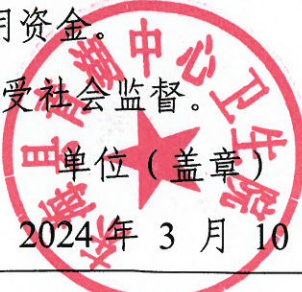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7 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22468180553U
项目名称	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
项目代码	2020-320722-84-01-511515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4年3月10日

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外科综合楼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内（东海县青湖镇青康路18号），此项目符合东海县医疗设施卫生布局规划要求，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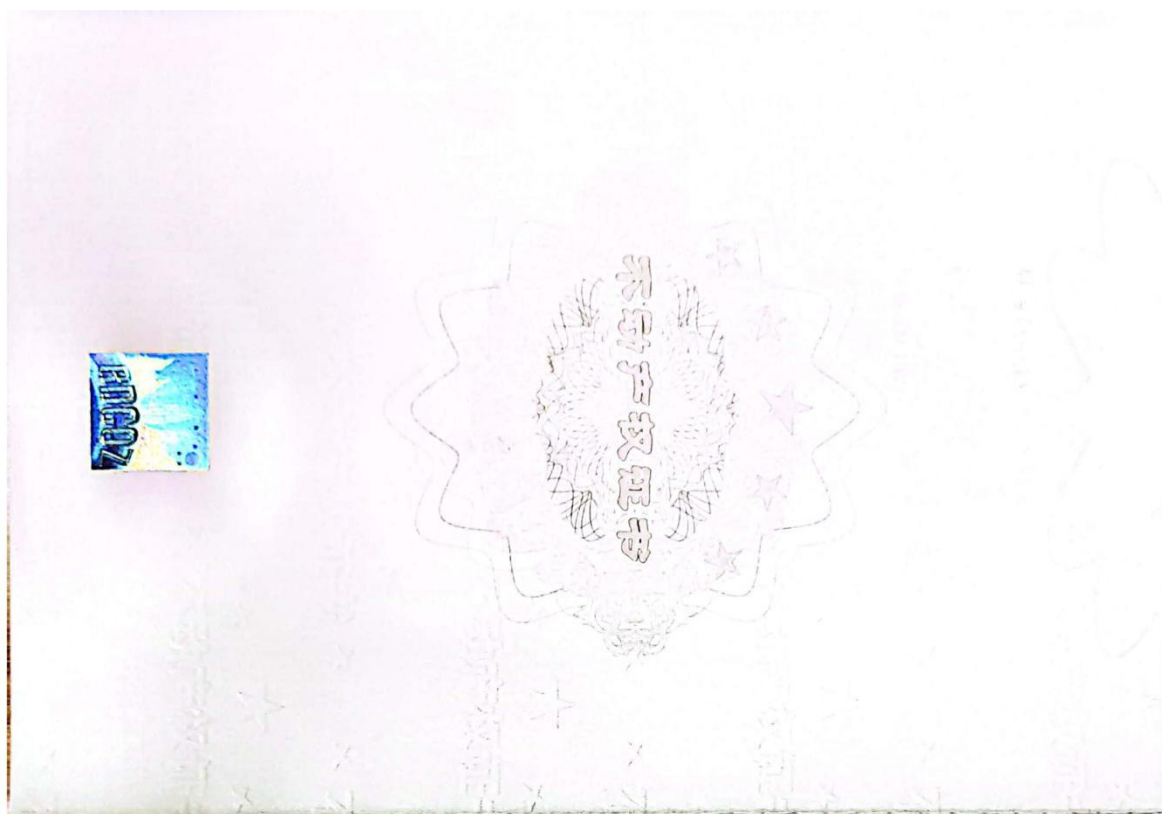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位于东海县青湖镇青康路 18 号，业务范围是“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护理、院前急救、巡回医疗，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卫生预防与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卫生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以接入青湖镇联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10 土地证



苏 2022)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08801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青湖镇驻地青康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9001 GB0241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5969.11㎡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颁发 原发证日期 1993年9月8日 原证书号
为: 东国用 (1993) 字第0915号,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722309001GB02417

土地权利人: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所在图幅编号: 38.20-06.75

宗地面积: 15969.11



青湖基督教堂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GB02417
084

道
路

道
路

道

J20359-J20360:125.16
J20360-J20361:67.20
J20361-J20362:4.68
J20362-J20363:53.07
J20363-J20364:19.11
J20364-J20365:8.95
J20365-J20366:8.16
J20366-J20367:0.33
J20367-J20368:8.91
J20368-J20369:0.55
J20369-J20370:80.46
J20370-J20359:130.24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1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制图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1月27日

制图者: 刘继彩

附件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新建防保楼及附属设施建设(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青湖镇驻地(青湖中心卫生院院内)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15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现有口腔科等含有重金属的废水须在科室排水口处理确保重金属达标后汇入污水处理站;

现有化验室含有大量消毒剂的废水,须单独收集处理后汇入新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产生的污水汇同该卫生院原有的医疗污水一起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镇驻地污水管网;

四、医疗设备合理布理,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临床废物、废药物药品及感光材料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项目营运期相关化学品应设置单独的存放场所并设立警示牌;

七、污染物年总量控制指标:COD:0.29吨,BOD₅:0.10吨,SS:0.10吨,项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后,总量指标低于卫生院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院内绿化;

十、请青湖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运营。

公章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12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EBLYGWF-QEOR-KF-YL001

(序号：2024- 082)

委托人：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

受托人：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鉴于：

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中规定，甲方对其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连云港市集中处理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乙方拥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LYG072300D004-6），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医疗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乙方在前往甲方暂存点提取医疗废物前，甲方须将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分类，标记标识填写完整，并保证实际交付的医疗废物和本协议约定相符。乙方应当事先给予甲方必要的指导。否则，对于因医疗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医疗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的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医疗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每次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双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医疗废物提取与运输

1、本协议项下甲方将产生的医疗废物送达至暂存点（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乙方派遣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前往暂存点进行统一运输。

2、为保证医疗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完成装车作业，包装袋由甲方自行解决。

3、每次提取医疗废物时，甲乙双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做好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专用周转箱给于甲方使用，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周转箱。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将按乙方原购买价给予赔偿。

4、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医疗废物暂存点后，甲方应指定人员与乙方进行运输交接，如甲方指定人员未能按时到达暂存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运输车辆无法进入暂存点，乙方将有权拒绝本次医疗废物的运输，对于产生的运输费用等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若甲方分类不规范，或掺杂其它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产生的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乙双方应明确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如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一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第四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医疗废物转移出甲方暂存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若引起环境污染问题，按双方各自的行为区分责任。在交接此之前，医疗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单位处置价格为人民币：叁元陆角五分（RMB3.65）元/KG。

2、本协议项下医疗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 KG）×实际提取重量（KG）+6%税费+18000元/年（运输费）。

3、甲方因新冠肺炎疫情或其它因素，需乙方增加收集、转运频次，乙方结算费用时根据增加的转移联单将另收取运输费，运输费用为 200 元/趟。

4、本协议项下年处置费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RMB10.000.00)元的违约金。

5、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年运输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确认收到运输费后向甲方开具金额为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医疗废物处置费半年度结算，乙方每年 7、11 月份甲方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医疗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依乙方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本协议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无合理理由，任意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医疗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

付乙方已处置医疗废物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停止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做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账户名称：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478069692666

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0518-80323068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12.28

附件13 工程师现场照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2024)苏安环检(环)字第(0060)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21341501

名称：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58-8号（22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21341501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和公章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公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签发签名无效。
- 五、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七、本报告非经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58-8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1889669

传 真：0518-81889669

编号: (2024)苏安环检(环)字第(0060)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兴桥路 336 号		
联系人	马杰	联系电话	13585288850
采样人	孙力军、王如	采样日期	2024.03.04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生产工况条件下有效。		
编制：杨明欣 复核：孙力军 审核：丁亚玲 签发：齐和军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表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2024.03.04			
	昼间 09:32~10:55 夜间 02:20~03:30			
环境条件	风速		风向	天气
	昼	1.5m/s	东北	阴
	夜	1.7m/s	东北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1 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	东厂界外 1m	46.7	43.1
N2	/	南厂界外 1m	50.4	41.8
N3	/	西厂界外 1m	45.9	42.0
N4	/	北厂界外 1m	46.3	36.0
排放标准 dB(A)			55	45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表 2 区域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 时间	2024.03.04					
	昼间 10:58~12:20 夜间 03:35~05:05					
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时气象条件						
检测 点位号	检测 日期	昼间 风速（m/s）	昼间 风向	检测 日期	夜间 风速（m/s）	夜间 风向
N5	2024.03.04	1.5	东北	2024.03.04	1.7	东北
N6	2024.03.04	1.5	东北	2024.03.04	1.7	东北
N7	2024.03.04	1.5	东北	2024.03.04	1.7	东北

检测点位号及名称	主要噪声源 类别	声功能区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5 西侧居民点	5	1 类	47.1	39.0
N6 东侧居民点	5	1 类	45.2	41.1
N7 西南侧居民点	5	1 类	47.6	40.4
排放标准 dB(A)			55	45
(以下空白)				
备注	主要噪声源类别: 1.交通噪声; 2.工业噪声; 3.施工噪声; 4.生活噪声; 5.其它噪声。			

附件：检测点位图

东海县青湖中心卫生院现场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